

#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9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采 购 代 理： 河 南 豫 信 招 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51000.00元；  
最高限价：555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94-1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5551000.00	555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免费维保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所有软硬件免费升级，所有硬件3年原厂保修；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

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免费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所有软硬件免费升级，所有硬件3年原厂保修。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提出问题后请电话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以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投标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p>	

	自主报价。
10.1.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说明。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7）投标交货安装周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费用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本项目所属行业： <b>工业。</b></p>
10.7	<p>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p> <p>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融合通信统一调度主机、多协议消防主机接入终端，以上核心产品需同一品牌。</p>
10.8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p> <p>（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p> <p>（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10.9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p>

	<p>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10.10</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ol>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免费维保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12.3投标文件中应附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

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财务、信誉等要求。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不适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等。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免费维保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外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情况 (6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安全管理系统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业绩内容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能力 要求 (5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须配备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一级/二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人员；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备一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得2分，具备二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的身份证、毕业证、专业证书及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9分)	功能响应 (36分)	带“▲”项均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标“▲”项（共15项）进行响应：每个“▲”项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材料完整，满足要求，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得满分36分，每有1个“▲”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技术方案 (8分)	对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综合评分，需要对智慧医院管理评级标准有较深入的理解，能够针对具体要求项做出对应分析： 技术方案先进，标准理解分析透彻，接口开放便于扩展，有完整的总体设计和模块级设计，系统功能无遗漏，描述完整，得8分； 技术方案较先进，标准理解分析比较透彻，接口开放较便于扩展，总体

		<p>设计和模块级设计较完整，系统功能基本无遗漏，描述较完整，得5分；</p> <p>技术方案一般先进，标准理解分析比较一般，接口开放一般便于扩展，总体设计和模块级设计一般完整，系统功能一般无遗漏，描述一般完整，得3分；</p> <p>未完整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面不清晰的得0分。</p>
	<p>实施方案 (7分)</p>	<p>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综合标准管理方案，包含标准化管理目标、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施工专业化、作业机械化、管理信息化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差、关键内容不完整,得3分； 未完整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面不清晰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方案 (8分)</p>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可行，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很好的满足采购人需要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培训内容比较明确，培训方式比较合理，基本响应了采购人培训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一般，培训内容简单，得3分。 未完整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面不清晰的得0分。</p>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投标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人得分=A+B+C。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评标结果**

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 [XXXXXX] 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 XXXXXXXX。
- (二) 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 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一) 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硬件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中第一项。
2. 项目各系统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安全保卫科）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在三年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安全保卫科）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4.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X% 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00。
2. 项目各系统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三)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四)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五)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六)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八)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九)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十)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 **第八条项目验收**

(一)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二)项目开发和设备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九条保修及维护**

(一)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2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 (四) 售后维修服务

#####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X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X 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 X 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 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 **第十条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法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保密约定**

(一)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三)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四)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 **第十二条 违约及诉讼**

(一)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 **第十三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二)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XXX,000.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000.00 （大写：XXXX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 1.（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使用科室)授权人签字：

##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签字：</p>			

##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b>被培训人</b>	<b>联系方式</b>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及北院区，以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为核心，构建“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立体防控网络，实现安全管理全程可溯、全场景防护、精细化运维，推动医院智慧管理数字化转型，助力平安医院建设。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二. 技术要求

### (一) 硬件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无线末端试水压力监测仪	1, 显示方式：支持五位液晶显示； 2, 量程范围：-0.1~60MPa 内任意区间； 3, 精度等级：±0.2%FS； 4, 通讯方式：支持窄带通讯（470-510MHz）； 5, 参数设置：本地按键设置和远程设置。	台	149
无线电机运行监测仪	1, 自振频率 ±10Hz； 2, 输出阻抗 ≤500Ω； 3, 测量方向 水平、垂直； 4, 测量范围 振动位移量 0-1000um； 5, 振动速度量 0-100mm/s； 6, 通讯方式：窄带通讯(470~510MHz)。	台	37
有线物联数传终端	1, 网口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2, 电气隔离：≥1.5KV 电磁隔离； 3, 数据速率：10/100M 自适应，MDI/MDIX 交叉直连自动切换； 4, 支持协议：ETHERNET、TCP、UDP、IP、ARP、DHCP、DNS、ICMP； 5, 波特率：600~460800bps； 6, 工作模式：每路串口均支持 TCP_SERVER、TCP_CLIENT、UDP_SERVER、UDP_CLIENT 四种工作模式； 7, 符合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台	170
多协议消防主机接入终端	1, 支持采集消防主机数据； 2, 自动握手对接，接通电源线和通讯线，采集器自动与消防主机建立通讯连接； 3, 输出协议多样，统一报文传输； 4, 支持串口通讯状态指示灯显示，接收和发送数据便于观察； 5, 支持自主升级，各种型号都可以通过程序升级来轻松实现兼容； 6, 支持 RS232、RS485 和 TTL232 等多种接口，若采集并口打印机数据，可采用外置转换模块接收打印机信息； 7, 通信方式：支持网线 TCP/IP 网线接口。	台	21

微断智慧用电模块	1, 供电: DC5V, 额定功率: $\leq 0.25W$ , 有线通信类型: RS485, Modbus 协议, 通信速率: 38400bps, 使用温度: $-10^{\circ}C - 40^{\circ}C$ , 使用湿度: 0% - 90%无结露, 保存温度: $-50^{\circ}C - 80^{\circ}C$ , 保存湿度: 0% - 95%无结露; 2, 采集参数: 剩余电流检测范围: 0-5000mA, 剩余电流报警范围: 200-1000mA, 感温元件检测范围: $0^{\circ}C-140^{\circ}C$ , 感温元件报警范围: $50^{\circ}C-120^{\circ}C$ , 电压检测范围: 100-400V, 电压报警范围: 100-400V, 电流检测范围: 0.03-50A, 电流报警范围: 1-50A。	台	832
电源	配套导轨式电源。	台	832
双门磁力锁	1, 防残磁设计, 防磨损材料制造; 2, 支持 LED 灯展示当前开关状态; 3, 五线, 支持门磁信号反馈功能; 4, 支持完全电磁吸力。	把	208
出门按钮	1, 塑料外壳; 2, 工作温度: $-30^{\circ}C-+60^{\circ}C$ , 工作湿度: $\leq 95\%$ 。	个	208
锁支架	配套磁力锁支架。	套	416
防水读卡器(IC)	1, 非接触式读卡, 支持读取 Mifare 卡 (IC 卡) 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2, 支持刷卡开门模式; 3, 支持 RS485 和韦根通信协议; 4, 支持蜂鸣器蜂鸣和指示灯提示功能; 5, 支持防拆报警。	台	208
双门门禁控制器	1, 使用环境: 室内专用; 2, 协议支持: 支持 OSDP 协议; 3, 开发拓展: 支持 SDK 及 API 接口, 便于系统对接与二次开发; 4, 内置蜂鸣器, 支持状态提示与报警提醒; 5, 网络接口: 不少于 1 个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网络远程管控。	台	208
发卡器	1, 发卡距离: 3cm~5cm; 2, 读卡频率: $\pm 13.56MHz$ ; 3, 发卡类型: 支持 IC 卡 (Mifare 卡) 的发卡。	台	2
IC 卡	门禁配件。	张	210
有线温湿度传感器	1, 支持温湿度采集, 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2, 支持 LCD 显示采集的参数信息。	台	208
智能火灾探测摄像机	1, 通讯技术: 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2, 报警分类: 烟雾报警、温度报警、湿度报警、故障报警等; 3, 报警方式: 支持声、光报警。	台	208
热解粒子探测器	1, 额定工作电压: DC24V (宽压范围 DC9-36V); 2, 额定功率: $\leq 1W$ ; 3, 报警值: 系统可设定, 默认 $1000\mu g/m^3$ ; 4, 通信接口: 无极性二总线/RS485/开关量; 5, 监测气体: 碳氢链化合物气体挥发物 (各类材质线缆及电气装置); 6, 安装方式: 吸顶式。	台	208
存储设备	1, 主处理器: 配置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台	1

	2,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 3, 高速缓存: 标配不低于 16GB, 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 4, 视频直存: 支持最大 768 路 (1536Mbps) 前端接入; 存储; 转发, 支持 32 路 (64Mbps) 网络回放。		
存储设备	1,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接入路数: $\geq 32$ 路; 4, 报警输入: $\geq 16$ 路; 5, 报警输出: $\geq 4$ 路。	台	4
存储配套设备	容量 $\geq 16T$ 。	块	80
多屏联动指挥调度台	1, 主机配置: CPU $\geq 2.2GHz$ , 不低于 16G 内存, 支持物理升级; ▲2, 渲染引擎: 内置高性能三维渲染引擎卡, 核心频率 $\geq 1320MHz$ , 显存 $\geq 12G$ , 显存位宽 $\geq 192bit$ ; (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 音频接口: 标准 3.5mm 音频; 4, 显示输出: $\geq 3*DP$ , $\geq 1*HDMI$ ; 5, 网络接口: 标配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6, 符合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7, 支持同时连接多个高清显示屏, 内置多屏复制显示和分屏显示两种模式; (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8, 支持多屏间窗口漫游, 以及任意两屏拼接组合显示。	台	3
AI 视频分析网关	1, 主处理芯片: 采用国产信创芯片; 2, 内存: $\geq 32G$ ; 3, 存储: $\geq 64G$ EMMC+256G SSD; 4, 支持路数: $\geq 32$ 路; 5, 操作界面: 支持 WEB 远程访问界面; 6, 视频接入协议: 支持 RTSP/RTMP; 7, 符合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安全要求。	台	6
智慧巡更点	1, 空中协议: ISO14443; 2, 工作频率: $\geq 13.56MHz$ ; 3, 卡片类型: M1; 4, 电源: 无源; 5, 识读距离: 0~3CM; 6, 工作温度 -40 度 ~ +85 度; 7, 防水性能: 支持 IP68; 8, 电磁兼容性: 不受电磁干扰或 X 射线的影响。	个	158
可视化智能定位监管调度终端	1, 双摄像头: 前置 $\geq 800$ 万像素摄像头, 后置 $\geq 16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2, 内存和存储: $\geq 6GB$ 运行内存+ $\geq 128GB$ ROM 存储; 3, 无线网络: 支持 WIFI:802.11 a/b/g/n/ac 和蓝牙 5.0; 4, 定位和导航: 支持 GPS/北斗/GLOASS 三合一定位; 5, 三防等级: IP68 防水防尘, 符合跌落标准: MIL-STD-810G; 6, NFC: 内置 NFC 模块和天线 13.56MHZ; 7, 对讲机功能: DMR, 数字+模拟对讲二合一; 支持硬件和软件对讲, 支持 400MHZ-470MHZ (U 频段) 全频段无线电对讲模组; 8, 传感器: 陀螺仪/电子罗盘, 加速度传感器, 距离传感器, 光线传感器等; 9, 符合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 1 部分: 安全要求。	台	130

融合通信统一调度主机	<p>1, 支持不少于 2 个电源槽位、2 个 MCU 主控槽位及 12 个业务板槽位（双电源双主控提供 10 个扩展槽），满足多样化通信需求；</p> <p>2, 支持 32-192 路 FX0/FXS 模拟接口、0-4 路 E1 中继、0-96 路磁石及 E&amp;M 中继、0-48 路音频接口、0-96 路无线 GSM/CDMA/WCDMA 接口，适应多种通信场景；</p> <p>3, 支持不少于 128 路 VOIP 通道及 0-48 路集群接口板，确保高性能语音通信与多点调度能力；</p> <p>4, 支持 0-12 块 MIPS 嵌入式板，基于高效 RISC 架构，增强实时数据处理、协议转换及语音编码能力，灵活提升系统性能；</p> <p>5, 配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接口及 1 个 RS232 串行设置接口，兼容 CISCO、Siemens、AVAYA、Huawei、ZTE，保障无缝系统集成；</p> <p>6, 符合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台	2
便携式报警定位卡	<p>▲1, 通讯方式：支持窄带通讯(470~510MHz)，2.4G；（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2, 待机时长：不小于 15 天；</p> <p>3, 工作环境 温度：0℃-55℃；湿度：0-90%（非冷凝）；</p> <p>4, 物理按键，支持一键报警；</p> <p>5, 符合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张	400
应急视频调度主机	<p>1, 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多达 128 种场景模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p> <p>2, 支持断电恢复功能和场景记忆功能；</p> <p>3, ≥4 路电脑视频输入；</p> <p>4, ≥24 路解码器视频输入，≥24 路大屏输出。</p>	台	1
应急视频调度主机	<p>1, 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多达 128 种场景模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p> <p>2, 支持断电恢复功能和场景记忆功能；</p> <p>3, ≥4 路电脑视频输入；</p> <p>4, ≥32 路解码器视频输入，≥32 路大屏输出。</p>	台	1
高空摄像机	<p>1, 像素：全景≥2400 万；球机≥400 万；</p> <p>2, 最大分辨率：支持 8192×2700；</p> <p>3, 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彩色模式）；0.0005lux（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p> <p>4, 智能说明：全景：支持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球机：支持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p>	台	1
风险识别与评价分析专项服务	由专业安全工程师对医院的重点风险场所进行排查和评估，给出风险等级；同时制作风险台账、风险警示牌等工作。如锅炉房、氧气站、后厨等。	万平方米	20
安全双预防配套资料制作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完成《双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文档》《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清单》《风险四色图、风险公告栏》《风险分析评价手册》四个资料的编写、排版、打印及装订。	套	1
安全风险四色图制作	通过风险分析评价清单，结合医院室内外地图，生成风险四色分布图；可根据医院主体色进行设计，并张贴在各楼层。	张	50
风险告知卡制作	通过风险分析评价清单，生成风险告知卡，告知卡内部包括主要风险因素、应急处置方案、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安全操作要点、应急联系电话，二维码等；可根据医院年主体色进行设计，张贴至风险区域。	张	50
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开发	第三方系统对接开发服务，包含停车场管理系统，双重预防系统，安检机，安检门，末端试水表，视频监控平台，消防水炮，应急电源，电气火灾，消防电源，消防主机、消防液位等系统。	项	1

辅材	包含安装、调试、线缆等各项费用。	项	1
----	------------------	---	---

## (二) 配套软件功能要求:

中标人须依据采购需求完成硬件对应的专属配套软件研发、功能落地、系统调试及终身配套技术支持, 满足项目整体使用功能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弱电井安全管理系统	<p>1, 支持以清晰的图表方式(如饼图、柱状图)展示当前系统内所有弱电井监测设备的设备总数、正常运行设备数、离线设备数和报警设备数。可通过颜色区分和百分比展示。</p> <p>2, 支持提供强大的时间维度分析功能, 支持用户按自定义时间维度灵活切换, 查看历史和近期的报警数据。</p> <p>3, 支持设备运行阈值设定, 当列表中的任一监测数据与设定的阈值不符时, 该数据项将在列表中醒目显示(例如变红闪烁), 并进行报警提醒, 确保所有异常事件都能被及时捕获。</p> <p>4, 实时查看所有门禁设备的运行状态, 以及各门禁点的人员通行记录, 包括人员信息、通行时间等, 实现对门禁系统的全方位监控。</p> <p>5, 实现对弱电井环境的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 并可根据管理要求设定上下限数值, 例如温度 &gt; 40℃、湿度 &gt; 70% RH, 异常时即时推送告警信息。</p> <p>6, 实现对弱电井漏水状态监测, 可将水浸线缆安装至监测点位后实时监测漏水状态, 状态异常时进行推送提醒。</p>	套	1
智慧消防监测管理系统	<p>1, 实现对消防设备设施的统一登记与维护, 可对消防烟温感、消防手报、消防水系统(消火栓、水箱、末端试水)、消防风系统(防排烟风机)、防火门、消防应急物资进行台账登记管理。</p> <p>▲2, 支持对消防末端试水压力、消防水箱液位、消防水泵运行状态监测, 实时展示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数据。(需提供功能设计截图证明)</p> <p>3, 支持对设备运行阈值的设定, 当与阈值不符时可进行报警提醒。</p> <p>4, 通过对接消防主机实现对烟感、温感、手报状态的监测。</p> <p>5, 系统支持根据报警等级不同, 配置不同的报警联动策略, 配置是否弹出警单、是否联动预案、产生报警的接收人、确警接收人、应急处置队伍等。如最严重报警可推送给主管领导, 并全自动启动应急处置流程, 实现警情的快速处置与闭环。</p> <p>6, 支持各类型报警的灵活配置, 当系统接收到报警后根据联动配置策略, 进行报警联动提醒。</p> <p>7, 系统支持结构化的预案, 可根据警情的处置流程自动触发预案, 实现警情的处置。</p> <p>8, 支持三维模型清晰的展示设备状态, 通过数据绑定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和运行历史数据。</p>	套	1
停车场集中监测管理系统	<p>1, 对接停车场管理系统, 支持按日、周、月方式统计停车场的运营数据。</p> <p>2, 支持实时统计当前停车场的车位数据, 包括总车位数量、可用车位数量、总流量数、总放行数。</p>	套	1

	<p>3, 支持实时统计车场的车位数量、可用车位数量、已用车位数量信息。</p> <p>4,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按车牌号、按用户名统计车辆入场信息。</p>		
视频调阅安全管理系统	<p>1, 支持通过独立账户的权限来限制平台上的视频录像调阅功能使用, 保障系统视频数据安全。</p> <p>2, 支持视频调阅信息登记: 视频调阅申请序号, 查询部门、当值人员姓名、事件类型、备注。</p> <p>3, 系统支持根据视频调阅审批与操作时间、查询部门、当值人员、事件类型, 按周期进行统计展示与记录导出。</p> <p>4, 支持视频调阅信息多维度统计分析。</p> <p>▲5, 可支持在视频下载和图片抓拍时, 对视频内容加载水印内容, 附着水印内容的视频每帧都有水印, 防止视频流出信息泄露。(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套	1
消防安全巡查管理系统	<p>1, 支持根据医院防火巡查位置, 在系统中配置巡查点位, 并配置点位的巡查标签和地图上的巡更位置信息。</p> <p>2, 支持配置巡检过程中的巡检内容, 在到达巡检点执行任务时需根据巡检内容进行逐项巡查。</p> <p>3, 支持根据执行区域, 执行人员, 巡检路线, 创建巡检计划, 计划根据时间自动生成巡检任务。</p> <p>4, 支持巡检任务自动提前生成一个月的任务, 执行人员可查看自己所有待执行的任务信息。</p> <p>5, 支持查看任务的各个点位信息, 在到达巡检点事可通过无线 RFID 扫码识别点位信息, 可防止人员未到现场执行任务。</p> <p>▲6, 支持巡检任务的各个巡检点可在三维地图中展示位置信息。(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7, 支持根据点位设置的巡检次数和时间来统计任务的完成进度, 可分开展示出已完成和未完成点位的数量。</p> <p>8, 支持按自定义的区域统计整体巡检完成进度。</p> <p>▲9,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扫描件。</p>	套	1
治安巡更在线监督管理系统	<p>1, 支持根据医院巡更位置, 在系统中配置巡更点位, 并配置点位的巡更标签和地图上的巡更位置信息。</p> <p>2, 支持根据管理区域把区域内的巡更点划分为一条巡更路线, 在巡更过程中必须按照巡更路线进行执行。</p> <p>3, 支持根据执行区域, 执行人员, 巡更路线, 创建巡更计划, 计划根据时间自动生成巡更任务。</p> <p>4, 支持巡更人员智能无线巡更终端在执行任务过程中, 通过智能无线巡更终端实时定位巡更人员位置信息。</p> <p>5, 支持巡检任务的各个巡检点可在三维地图中展示位置信息。</p> <p>6, 可支持在巡更过程中, 当巡更人员到达巡更点通过无线扫码执行任务时, 巡更点绑定的附近摄像头会自动抓拍照片并保存在巡更记录中, 用于巡更任务执行的考核。</p> <p>7, 支持根据巡更任务、执行时间统计任务的执行进度, 展示已完成率, 已超时率。</p> <p>8, 支持根据点位设置的巡检次数和时间来统计任务的完成进度, 可分开展示出已完成和未完成点位的数量。</p>	套	1

<p>安全生产双预防系统</p>	<p>1, 支持多级安全组织架构管理模式, 可根据实际需要任意创建管理层级。  2, 支持安全组织信息编辑管理, 至少包含组织职责, 管理区域, 责任人, 启用状态等信息。  3, 支持安全组织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院内职工, 或者外委单位员工。  4, 支持对特种设备证书的管理, 实现对证书的上报与预警超时提醒。  5, 预警规则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特种设备预警规则, 可设置预警类型、通知人员、推送方式、预警时间、通知时间等。  6, 知识库中针对每个风险点管理信息至少包含法律法规、检查项、后果、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7, 支持对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四个风险等级, 并根据等级对应按照红橙黄蓝四色自动匹配。  8, 支持 LEC 法对风险进行研判, 按照发生可能性、暴露频度、事故后果三个因素进行打分, 并自动计算风险等级。  9, 支持 LS 法对风险进行研判, 按照发生可能性、事故后果两个因素进行打分, 并自动计算风险等级。  10, 支持直接研判法, 专家可根据经验直接判定风险等级。  11, 支持对 LEC, LS 研判法中的评分策略进行配置调整管理。  ▲12, 支持与三维建筑模型相结合, 按照红橙黄蓝四色, 将对应空间渲染成相应风险等级颜色。(需提供功能设计截图证明)  13, 支持二维风险色图和三维风险四色图两种展示方式。</p>	<p>套</p>	<p>1</p>
<p>智慧医院宣传教育系统</p>	<p>1, 支持支持新增课程分类的名称、编号、描述、预览照片(png、jpg)、上级分类, 支持多级编辑。  2, 支持上传课程, 包含课程名称、课程描述、课程分类、课程内容(视频、图片、文本、文字)、课时等信息。  3, 支持课程可在课程台账中查看所有可学习的课程, 支持根据课程分类、名称进行查询, 浏览。  4, 支持课程资源利用率与学习活跃时段统计。  5, 支持在移动端可查看所有已审核通过的课程, 点开可进行学习, 并自动记录到学习记录和学习时长, 支持在线播放视频。  6, 支持在移动端可查看我应该学习的课程, 点开课进行学习, 并可看到学习的进度和记录。</p>	<p>套</p>	<p>1</p>
<p>安全态势集成管理系统</p>	<p>1, 可统计设备总数量, 区分正常、待维修、其他状态设备数量。  2, 可展示设备类型 TOP10(烟感、摄像头、室内消火栓等), 分别呈现各类型设备的数量分布。  3, 可统计监测设备总数量, 区分正常、离线、未处理报警设备数量。  4, 可统计安全保卫组织人员总数、当日值岗人员数。  5, 可统计安防巡查任务完成率, 区分已执行与待执行任务数。  6, 实现不同时间周期、按任务统计、按区域统计。  7, 支持对预案演练进度的查询与统计。  8, 支持对安全培训进度的查询与统计。</p>	<p>套</p>	<p>1</p>

<p>报警联动处置管理系统</p>	<p>1, 支持通过与现有系统对接或者安装智能传感器的方式, 安防系统报警数据的统一接入管理。                  2, 可支持对一键求助系统、防盗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系统数据的统一接入。                  3, 支持通过与消防系统的对接, 实现对消防系统报警的统一接入。                  4, 支持通过与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的对接, 实现对智能分析报警的统一接入与管理。                  5, 报警等级分为 4 个级别, 从低到高分别为通知、一般、紧急、重要。                  ▲6, 根据警情类型和等级的不同, 支持配置不同的联动策略, 联动策略主要用于指导值班员实现报警的快速处置, 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7, 支持收到新报警时, 通过弹窗的方式展示报警信息, 内容包括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时间、报警对象、报警位置、报警内容信息。                  8, 支持收到新报警时可通过警报声和语音的方式播放报警信息, 声音播放内容含时间、位置、设备、参数名称。                  ▲9, 可在处置时成二维码,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警情处置结果的上传。(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0, 基础信息, 显示报警产生的基本信息, 包括报警等级、报警时间、报警系统、报警类型、位置、对象、报警值、报警影像信息数据。                  11. 支持对警情状态进行查询, 展示报警总数、未处理数量、处理中数量。                  12, 显示按本日、本周、本月、本年对报警新增数量进行查看, 支持数据的环比查看。                  13, 支持按日、月、年分类统计报警趋势进行统计, 并以折线图展示。                  ▲14,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扫描件。</p>	<p>套</p>	<p>1</p>
<p>安保指挥中心客户端系统</p>	<p>▲1, 系统实现一机三屏操作, 可通过一套键鼠实现三个不同屏幕进行鼠标移动业务操作。(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 可支持当监测到系统报警时, 实现三屏之间的业务联动, 实现报警屏幕的快速切换。(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 数模联动, 在非可视化屏幕点击设备名称, 可自动切换到设备所在的模型和具体位置。                  4, 支持以图表形式统计安防、消防系统下监测设备总数及不同类型占比。                  5, 支持以图表形式计算设备报警率。                  6, 支持以图形方式展示单个设备类型的设备总数、离线设备数、在线设备数、报警设备数。                  7, 支持对接入系统的设备资产状态进行图表统计, 展示出系统中设备资产各类状态。                  8, 支持创建视频巡逻计划, 根据视频监控点位、执行人员、执行周期信息创建计划, 并到期自动生成视频巡逻任务。</p>	<p>套</p>	<p>1</p>

	<p>9, 支持报警时三维可视化地图, 自动快速切换报警楼层, 并以报警警示动画效果展示报警位置。</p> <p>10, 支持报警时根据报警点位置信息, 自动联动展示报警点周边的危险源信息, 并以危险图标的方式闪烁提醒值班人员, 点击图标可显示危险源详情信息。</p> <p>▲11, 支持报警时根据报警点位置信息, 自动联动展示当前楼层的应急处置物资位置信息, 包含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治安防爆点等。(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12,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扫描件。</p>	
--	---	--

### 三. 接口开发要求

1. 质保期内本项目各信息系统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 在中标后由中标人承担。对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BIM 系统、物联网系统、数据中心平台、智慧后勤系统、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和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凡涉及系统对接的,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 牵涉到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对接全过程(包括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协议适配开发、现场对接调试、后期问题整改等所有环节)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费、人工服务费、设备调试费、差旅交通费等, 且不得因设备厂商、型号差异或对接难度增加额外费用(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2. 按院方实际业务需求,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各信息系统的接口(用于与院内其他系统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按要求全程配合接口改造、调试工作, 直至满足院方使用要求。

3. 在项目质保期内, 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 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新增或接口改造牵涉到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等, 包含本次项目总报价里,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额外费用。

4. 以上“对接要求”的开发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特殊接口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四. 智慧管理评级要求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为达成智慧管理三级评测标准所需的各项关键要素, 确保顺利通以上要求的评测标准。牵涉到评级过程中系统功能改造、接口对接等所需的所有工作量和费用、组织行业专家对评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业务指导等, 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 五. 等保测评要求

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响应人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按照医院实际需求, 配合医院进行本项目包含各子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针对上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需改进的网络安全相关内容, 响应人应在收到医院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需改进的具体内容、整改要求及合理的完成时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制定详细的免费改造方案并提交医院审核。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标、具体措施、实施步骤、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3. 响应人制定的改造方案经医院审核通过后, 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免费改造工作, 确保在医院要求的完成时限内完成全部改进内容。改造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软件、材料、人工及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均

由响应人承担，医院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线。

## 六. 项目实施要求

### (一)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包含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项目建设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因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中标方保证只主张工期顺延，承诺自愿放弃因窝工、停工等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 项目工作小组

响应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响应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响应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响应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 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响应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 (三)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 七. 技术培训要求

项目各子系统上线期间，为确保用户、管理员及相关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使用和维护各系统，需提供多层次的培训，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一) 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二) 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三) 各使用部门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掌握对应业务系统的核心操作流程，能独立完成日常业务操

作，遇到操作问题可准确描述场景并配合排查，确保业务流程顺畅推进，同时理解岗位相关的系统业务规范及系统使用数据安全要求。

## 八. 售后服务要求

###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3 年原厂保修，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每月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巡检报告。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 3. 运维团队

系统上线期间安排不少 30 个人现场保障，在上线期间现场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和质量，安排人员均须具有 3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开发人员需经甲方确认系统平稳运行后，才可离场。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包含一名项目经理，驻场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需要进行固定，名单内人员作息时间按照医院作息时间确定，严格请销假制度。乙方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响应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响应方需承诺，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x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按要求开放接口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5. 质保期内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6. 其他

6.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6.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九.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所列功能，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需求清单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功能配置及配套服务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运行所需完整功能。中标人不得提出除中标金额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充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所有硬件清单及质量技术标准参数，确保所投项目所有软件系统的架构设计完全满足硬件的兼容性要求，能够实现软硬件系统的无缝对接、稳定运行及高效协同工

作；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硬件参数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细微调整（不改变核心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其将免费配套软件进行相应适配调整，确保软硬件仍可正常兼容运行，且不额外增加采购方任何费用；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采购方进行软件与硬件的兼容性测试。测试内容需涵盖软硬件系统的功能完整性、运行稳定性、数据传输准确性、处理效率等方面，具体测试方案由采购方与中标人共同制定。若兼容性测试未通过，中标人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软件的修改与优化，直至测试通过。若中标人逾期未完成或经多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测试，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医院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医院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医院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5. 为了满足软件部署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采用正版永久授权版本，中标人根据所投软件的技术架构自行配置，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 供应商提供本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8. 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9. 若本项目涉及中标人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中标人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供应商向采购人主张权利，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在本项目建设和免费运维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根据政策、技术或产品制造商战略等原因进行的产品版本升级，中标人须承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采购人一经发现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供应商无偿退还采购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十. 验收

(一)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硬件产品安装。

(二) 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三) 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四) 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硬件设备清单、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

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 **十一. 到货、安装**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十二. 付款方式**

项目各系统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安全保卫科）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在三年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安全保卫科）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智慧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各阶段工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免费维保服务期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外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备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可填写“同免费维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可填写“0”。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无线末端试水压力监测仪			台	149		
2	无线电机运行监测仪			台	37		
3	有线物联数传终端			台	170		
4	多协议消防主机接入终端			台	21		
5	微断智慧用电模块			台	832		
6	电源			台	832		
7	双门磁力锁			把	208		
8	出门按钮			个	208		
9	锁支架			套	416		
10	防水读卡器(IC)			台	208		
11	双门门禁控制器			台	208		
12	发卡器			台	2		
13	IC卡			张	210		
14	有线温湿度传感器			台	208		
15	智能火灾探测摄像机			台	208		
16	热解粒子探测器			台	208		
17	存储设备			台	1		
18	存储设备			台	4		
19	存储配套设备			块	80		
20	多屏联动指挥调度台			台	3		
21	AI 视频分析网关			台	6		

22	智慧巡更点			个	158		
23	可视化智能定位监管 调度终端			台	130		
24	融合通信统一调度主 机			台	2		
25	便携式报警定位卡			张	400		
26	应急视频调度主机			台	1		
27	应急视频调度主机			台	1		
28	高空摄像机			台	1		
29	风险识别与评价分析 专项服务			万 平 米	20		
30	安全双预防配套资料 制作			套	1		
31	安全风险四色图制作			张	50		
32	风险告知卡制作			张	50		
33	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 开发			项	1		
34	辅材			项	1		
35	弱电井安全管理系 统			套	1		
36	智慧消防监测管理 系统			套	1		
37	停车场集中监测管 理系统			套	1		
38	视频调阅安全管理 系统			套	1		
39	消防安全巡查管理 系统			套	1		
40	治安巡更在线监督 管理系统			套	1		
41	安全生产双预防系 统			套	1		
42	智慧医院宣传教育 系统			套	1		
43	安全态势集成管理 系统			套	1		
44	报警联动处置管理 系统			套	1		

45	安保指挥中心客户端系统			套	1		
总计/元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有利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多模态智能医学影像系统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5)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 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 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可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偏差索引--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4				
5				
6				
7				
...				

2. 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 六、综合部分

### 1.业绩情况

后可附相关资料

2. 投标人能力要求  
后可附相关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 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